

证券代码：873602

证券简称：德益激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德益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魏晓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 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安排等

因素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续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乐清律师、舒盈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各项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德益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益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德益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